

#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舆情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或不当传播；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造成或可能造成公司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已影响投资者决策，导致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应对舆情实行“统一领导、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公司成立舆情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董事长担任组长，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第六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

司对外发布的相关信息，舆情工作组职责：

- （一）决策舆情处理工作的启动与终止；
- （二）评估舆情影响范围及程度，拟定应对方案；
- （三）协调对外宣传及信息披露工作；
- （四）向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报告重大舆情进展；
- （五）统筹其他舆情相关事项。

**第七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舆情信息采集，对媒体信息的管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 （二）及时向公司证券法务部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 （三）其他舆情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各职能部门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 第三章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条** 舆情分类：

-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 （二）一般舆情：未达到重大舆情标准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 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二) 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下，解答媒体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 公司在处理舆情过程中，应坚持主动承担的态度，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及时核查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塑造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

#### **第十二条 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立即报告董事会秘书。

(二)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如为一般舆情，应第一时间采取处理措施；如为重大舆情，还应及时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

**第十三条 一般舆情的处置：**由舆情工作组组长或董事会秘书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第十四条 重大舆情的处置：**发生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证券法务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二) 根据需要通过官方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三) 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等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络热点扩大；

(四)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提起诉讼等措施制止其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公司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相应处分和经济处罚，同时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违反本制度导致舆情恶化的，公司将视情节给予处分、经济处罚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对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媒体或个人，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今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6日